

生态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汇总

为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促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梳理汇总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供广大纳税人参考。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通告

2017年第3号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节约能源新能源汽车不再要求
办理车船税减免税备案手续的通告

自2017年7月29日起,现行车船税系统版本升级至新能源版本,升级后由保险公司经办人员人工识别判定新能源减免模式变更为系统自动识别判定模式。为优化纳税服务,自7月29日起,我省不再要求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节约能源、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税备案手续。纳税人向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保险公司通过系统自动识别车辆是否符合节约能源、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条件。

特此通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31日



日前,陵水黎族自治县将一批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投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运营。

本报记者 武威 通讯员 陈思国 摄

2017年海南地税 优化网上办税服务举措 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2017年以来,我局以问题为导向,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互联网+税务”作用,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尤其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优化网上办税系统和电子办税平台,让纳税人实实在在感受到海南地税办税服务的一股春风,让纳税人获得更便利、更高效、更规范的网上办税服务。针对前期走访纳税人收集的问题,如网上申报报表逻辑校验、CA密钥费用高、个人所得税申报繁琐等,我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网上申报系统,并延伸采取如下10条举措优化网上办税服务:

一、规避税收风险

- 1.优化车船税网报客户端,提示扣缴义务人存在无登记信息的企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将此信息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便可到税务机关补充信息,规避涉税风险。
- 2.在网报系统客户端增加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温馨提醒,让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申报,规避纳税人的未按期申报风险。
- 3.电子办税平台登录时增加外管证号查询功能,方便纳税人准确选择需要申报的纳税主体,规范申报行为,规避涉税风险。
- 4.优化调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网上申报减免事项功能,仅带出目前有效的减免事项,规范申报行为,规避涉税风险。

二、便利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 5.丰富信贷平台纳税信用信息的查询内容,增加向国税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信息展示,银行通过纳税信息能准确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使放贷更加安全合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了银企双赢。
- 6.增加网上申报系统的商业健康保险抵扣个税功能,便利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三、便捷服务节约办税成本

- 7.在网上申报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用户登录界面增加重设密码的温馨提醒,为纳税人提供自行修改密码的便捷服务。
- 8.拓宽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渠道。在海南地税微信公众号和海南地税APP新增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让纳税人随时随地均可进行申报。
- 9.纳税人可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在申报时即可根据风险提示修正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的数据,以免日后因修改报表事项往返办税服务厅,节约办税的时间成本。
- 10.实现国税地税CA密钥互认功能,“一个密钥,两家共用”,为纳税人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节约了网上办税成本。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纳税人需求,不断探索和拓宽网上办理涉税业务的范围,如:网上办理税收优惠备案、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微信和手机APP查询管理人员等涉税事项办理。

感谢您对海南地税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用心、用情、用爱为纳税人服好务。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一 企业所得税

1.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3.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4.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5.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6.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

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8.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9.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10.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继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

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11.节能服务企业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节能服务企业应分别核算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对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划分不清的,应合理进行分摊,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5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7号)

13.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14.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15.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

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16.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2)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3)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4)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17.CDM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37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18.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19.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

五 资源税

1.自2015年5月1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15]46号)

2.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产品的开采方法。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在我省行政辖区内对自采自用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为促进共生矿的综合利用,纳税人开采销售共生矿,共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

的,共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石英砂、高岭土、粘土、大理石、花岗岩5个矿种“低废尾”界定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通知》(琼地税发[2016]152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琼地税公告[2016]4号)

六 环境保护税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

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二 个人所得税

1.对于个人获得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

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三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

四 车船税

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